



酒店就业重振补助金计划（B2B酒店）

资格指南

最后更新：2023-2-1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有资格获得通过酒店就业重振补助金计划提供的资金。除了满足这些资格准则外，接受者还必须遵守酒店就业重振补助金计划的要求，见于[此处](#)。

- 1) 必须是独立拥有和经营的营利性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被授权在伊利诺伊州开展业务的独资企业，或在伊利诺伊州运营并注册为 501c 组织的非营利组织；
- 2) 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之前开始运营，并在申请时在伊利诺伊州保持活跃运营。
- 3) 必须作为酒店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旅馆、汽车旅馆、旅客之家或简易汽车旅馆、寄宿住宅、宿舍、静修中心、会议中心和狩猎小屋。
- 4) 以下企业不符合条件：
 - a. 短期租赁（包括度假租赁）定义为单户住宅或多单元建筑物中的住宅单元，有偿出租的时间不超过连续 30 天；
 - b. 因容许人数以外的原因限制会员资格的私人俱乐部或企业；
 - c. 年总收入的至少 33% 来自合法赌博活动的企业；
 - d. 从事金字塔式销售的企业，其参与者的主要激励基于不断增加的参与者的销售额；
 - e. 从事联邦法律或业务所在地或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禁止活动的企业。（这些活动包括生产、维修或分销原本合法的产品，这些产品将用于非法活动，例如销售毒品用具或经营有意允许非法卖淫的汽车旅馆）；
 - f. 主要从事教学、指导、咨询或灌输宗教或宗教信仰的企业，无论是在宗教还是世俗场地中；
 - g. 政府拥有的商业实体（美洲原住民部落拥有或控制的企业除外）；
 - h. 主要从事政治或游说活动的企业；

- i. 夜总会或脱衣舞俱乐部；
- j. 当铺；
- k. 酒类商店；
- l. 类似上述所举的机构；或
- m. 大股东与本计划下的部门或部门合作伙伴的董事、主要股东或领导成员有财务或家庭关系的企业。